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 是 [ ]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年初至报告期末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Values: 17,240, 0.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Rows include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威远,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Values: 17,240,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 是 [ ] 否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 适用 [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 适用 [ ]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etc.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九洲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九洲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8-61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九洲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九洲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